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667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唯良词

申请 人 王佳430981*****3913

地 址 湖南省沅江市南大膳镇平湖村五村民组148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汇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卷发用手工具；剃须刀；制钟表工具；剪刀；指节铜套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